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三年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7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070,526.1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3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相关信息。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